## 律師專欄

# 營業秘密之概念

桂齊恆 律師

### 壹、營業秘密之意義

所謂營業秘密（trade secret），乃指企業個體在經營其業務時所使用之機密資訊，在主觀上具有秘密意思而加以管制，在客觀上具有經濟價值者。其可包含：技術秘密、管理資料、客戶名單等事項在內。

按我國於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布施行之「營業秘密法」第二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營業秘密，係指方法、技術、製程、配方、程式、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、銷售或經營之資訊，而符合左列要件者：

一、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。

二、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。

三、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。」

茲就法條之定義規定，闡明營業秘密之意義如下：

本條文係採例示性概括規定，包括方法、技術、製程、配方、程式、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、銷售或經營之資訊。方法等六種為例示規定，而非例舉規定；其他可用於生產、銷售或經營之資訊則為概括規定，又可分為：1.可用於生產之資訊；2.可用於銷售之資訊；3.可用於經營之資訊。惟此等資訊尚須符合下列三要件，即：1.新穎性；2.經濟價值性；3.秘密性。

茲再就此三項要件解析如下：

1.新穎性：法條文字對此之規定為「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」。所謂資訊應包括資料及訊息。該類資訊之「類」字，範圍如何，有待解釋。至於「非一般涉及」一語頗難以索解，此種以反面規定之方式是否妥當，有待考驗。如果將「非一般」解釋為「特別」，又不知是否切合立法者之意思。故筆者建議此處不妨改讀為「於正常交往過程中難以得知者」，可能比較容易理解。又此處之新穎性，不必達於專利法之要求程度，僅須符合本款規定之程度即可。

2.經濟價值性：法文對此之規定為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」。與TRIPs之原文互相比較，本法將原文之「商業價值」改為「經濟價值」，使其範圍更為廣泛，惟因農業、工業亦應有其營業秘密，是以使用「經濟」一詞應較「商業」一詞更為周延，故為正確之抉擇。再者：本法所謂之經濟價值，不僅包含「實際」之經濟價值，尚且包含「潛在」之經濟價值，似乎是更為周延，但亦更增加其不確定性，是否妥適，目前尚難評斷。

3.秘密性：法文對此之規定為「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」。營業秘密所有人必須主觀上對該資訊認為有其秘密性，而且在客觀上已採取保密措施者，始為法律上適格受保護之營業秘密。保密措施可以不同之手段達成，其標準可能未必一致，故有必要對其作出規定。依本款規定，所採取之保密措施尚須達於合理之程度，至於何謂「合理」，可能只有在具體個案中方能作出決定，尚未可一概而論。理論上，如僅註明為「密件」，或僅標示「禁止參觀」，而未另採具體手段防止其洩漏者，應認為尚未達於合理之程度。

### 貳、營業秘密之性質

營業秘密之性質如何，眾說紛云，迄無定論。茲將各說略加敘明如下：

**一、人格權說**

此說乃德國學者所倡，認為不正競爭並非侵害與人格相分離而存在於外部之權益，而是侵害附著於人格之利益，故此所稱之人格，並非為權利主體之人格，而是作為客體之法益，為人格的利益，進而承認單一的人格權。Lobe將前述理論展開，而將重點置於個人之營業活動上，認為具有人格性質之營業活動權為不正競爭法所保護之對象，而營業活動之目的在於獲得顧客，因此，就獲得及維持顧客所作之努力應予特殊之利益申言之，即對於此等營業活動之不正侵害應予排除，此即稱為營業活動權。（參見蔣次寧著：營業秘密之侵害與民事救濟，頁二九～三〇）

**二、財產權說**

此說認為既然營業秘密具有財產價值，即不應否認其為財產權。此外，營業秘密既為秘密，此秘密財產在性質上即為一無形或無體財產，同時也為一種智慧財產，因秘密也者，並非秘密所附著之媒介物本身為秘密，而係該附著物上之資訊或情報始為秘密，何況許多秘密根本無附著之媒介物，原即為無形的技術，故營業秘密為一種無體財產權或智慧財產權。（引自徐玉玲著：營業秘密的保護，頁四六～四七）

**三、財產利益說**

此說認為由於法律並未明定營業秘密為一種權利，且其尚不具有財產權之形式，只為一種知識、經驗，僅構成法律上所保護之利益；且營業秘密之內容極為廣泛，本身具有多樣之性格，在理論上，將其籠統納入同一權利範圍，未必妥適，營業秘密保護涉及多重權益之對峙，法者所以持平，應重於相關權益間之均衡，由於權利本身具有不可侵性，如將營業秘密解為權利，其保護過於周密，恐有悖於合理保護之本旨，而認為其為一種財產上之利益，運用侵權行為違法性構成之法理，斟酌侵權行為與被害法益，綜合判斷，如被侵害利益偏強者，侵害行為縱然輕，亦有違法性，如被侵害利益偏弱，僅於侵害行為重大之情形下，始承認其違法性，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惡性深淺有無不一，態樣千變萬化，且營業秘密之範圍極廣，各個秘密所存之利益輕重有別，其是否得受侵權行為規定之保護，應按其個案情形是否具有違法性而定，如欲合理保護營業秘密，究其法律性質，應認之為利益，按其情節，受侵權行為法之保護，不宜承認其為權利。（引自徐玉玲著：營業秘密的保護，頁四五～四六）

本文作者認為在上述三說中，應以財產利益說較為合理。蓋人格權說目前已漸無人採取，一般咸認其具有財產價值，本法於要件內亦明定須有經濟價值性，故人格權說已顯不可採，僅餘財產權說與財產利益二說之中擇其一。如認其為權利，其保護過於周密，恐有悖於合理保護之本旨；如認其為財產上之利益，運用侵權行為之法理以為保護，可以視其情節而為適當之調整，始符合所謂合理保護之道。且現行營業秘密法中亦乏明定其為權利之條款，基本上仍以侵權行為法之原理保護之，足徵現行法亦不承認其為一種權利，特予敘明。

## 世界著名商標選集

羅慧茹

許多人都曾品嚐或耳聞過「人頭馬」干邑白蘭地的香醇。其由採自法國干邑大、小香檳區所產的上好葡萄混合釀造，經過蒸餾濃縮而成，堪稱酒中極品，為宴請貴客之上等佳釀。而奠定人頭馬E. REMY MARTIN & Cie SA 百年大業成功基礎的，正是人頭馬標記的創造人Paul Emile Remy Martin。

Paul Emile Remy Martin誕生於一八一〇年一個富裕的酒商家庭中，屬射手座。他出生時正適逢其祖父將家族企業逐漸交予其父親接掌，也因此他對祖父和父親的經營方式皆有深刻的體驗。有別於父親的保守作風，他追隨祖父的步伐，積極參與地方政治活動，熱心地方公益，廣結善緣的結果，使他在三十八歲那年獲選為地區議會主席。良好的人脈關係，有助於其事業的推動，為他的成功跨出了一大步。

接掌家族企業後的Paul Emile Remy Martin 開始致力於品牌形象的建力。他認為「品質保證」和「品牌商譽」為成功的不二法門，於是他開始和業界一些有創新觀念的同好一同開發新的包裝方法。他認為不須用桶裝銷售，瓶裝既可保護產品，亦可塑造產品的個性。在「品質」與「品牌」的嚴格要求下，酒中極品——路易十三誕生了。路易十三酒瓶是Paul Emile Remy Martin於一八五〇年購得，是十六世紀宗教戰爭時，王室軍事指揮官遺留下來的酒瓶，瓶上雕有家徽，法國王室的鳶尾花形紋章。他

（文轉三版）

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服務項目：
一、代理國內外專利、商標、著作權申請、保護及侵害排除。
二、受任專利、商標、著作權顧問。

台一 IE

關係企業及服務項目：
台一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專辦紐、澳及加拿大投資移民業務

台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各種進出口貿易
台鎰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